

#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在2025年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作用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红波、倪受彬和董事尚锐三人组成，沈红波担任主任委员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针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认真审阅，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。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（一）2025年3月24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；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；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、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。

（二）2025年4月24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；2025年一季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2025年8月20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2025年10月2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；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审计暨检查监督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2025年12月29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；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报告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积极参与年报审计有关工作。2025年1月10日，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》、《2024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》、《2024年度工作总结》、《2024年度原始财务报表》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以上文件资料和财务报表，同意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》，同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5年3月27日前完成所有年度审计工作。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程中，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关注审计问题的沟通和讨论，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、3月10日对财务报表发表了初次和二次审阅意见。

（二）勤勉尽责完成定期报告相关审核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，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做出判断，出具了审计委员会专项书面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推动及督促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有关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审议公司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关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，积极推动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，加强内部控制评价管理，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。

### 四、审计委员会履职评价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确保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积极推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督促审计程序到位，保证

财务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促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强调内部控制管理科学、合理、有效。全体委员诚信勤勉、恪尽职守，发挥所长、积极履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沈红波、倪受彬、尚锐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